

新竹縣議會第十九屆第三次臨時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15 時 5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鄭美琴、陳凱榮、蔡志環、連郁婷、林禹佑、
吳旭智、張珈源、杜文中、林增堂、甄克堅、羅美文、陳栢維、
吳菊花、吳淑君、何智達、吳傳地、羅仕琦、范曰富、陳新源、
張良印、鄭昱芸、郭遠彰、黃豪杰、余筱菁、林思銘、上官秋燕、
彭余美玲、邱振瑋、陳正順、劉建民、張益生。

列席人員：

縣政府：

民政處處長：黃文旭

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雲天寶

財政處處長：黃國峯

工務處處長：羅昌傑

國際產業發展處處長：陳偉志

交通旅遊處處長：游志祥

教育處處長：劉明超

農業處處長：邱世昌

地政處處長：魏嘉憲

社會處副處長：許瑜庭

勞工處處長：唐維德

綜合發展處處長：邱俊良

人事處處長：陳家士

政風處處長：章宗耀

主計處處長：黃文琦

稅捐局局長：彭惠珠

警察局局長：張榮興

消防局局長：孫福佑

衛生局局長：殷東成

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羅仕臣

文化局局長：李猶龍

家畜防治所所長：彭正宇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黃俞昌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江寧增

本會：

秘書長：劉添豪

法制室主任：吳聲祺

議事組主任：張煥光

記錄：秦培仁、鍾春梅

主席：張議長鎮榮。

劉秘書長添豪：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今日議程及確認。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確認。

今日議程：

上午：各審查委員會蒐集整理資料。

下午：審議縣府提案：

一、一般提案：

(一)社會類甲 6 號

案由：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縣辦理「108 年度新竹縣托育資源中心計畫」一案經費計 156 萬 5,000 元，因 108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業務費」科目項下轉正。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二)地政類甲 2 號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度核定本府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縣政府執行之部分」計畫，總經費 1,207 萬 3,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資本門)「其他公共工程-農村重劃及農水路改善-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其他營建工程」科目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三)財政類甲 4 號

案由：本府經管之新竹市唐高段 928-3 地號等 8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及新竹市民族路 246 號非公用建物擬辦理處分(詳如處分清冊)，提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四)警政類甲 2 號

案由：為辦理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有償撥用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機關用地(本縣竹北市隘興段 487-3 地號)案，總經費計 706 萬 9,000 元整(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五)消防類甲 1 號

案由：為辦理竹北市隘興段 487、487-2 地號土地有償撥用案，所需經費 1,576 萬 9,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9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消防設備—設備及投資—土地—土地」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六)文化類甲 3 號

案由：為辦理竹北市隘興段 487-1 地號等 1 筆土地有償撥用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883 萬 6,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本局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文化設備－設備及投資－土地」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七)公用事業類甲 7 號

案由：為辦理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新竹市光華段 1348-1 地號、竹北市縣福段 136、137-1、143-1 地號、湖口鄉力行段 468、471、472、473、474、475、476 地號共 11 筆土地及竹北市縣福段 410 建號 1 筆建物 1/2 產權之所有權移轉事宜乙案，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處分程序，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

1. 照案通過。

2. 附帶決議：

(1) 瓦斯公司未經議會同意不得民營化。

(2) 瓦斯公司資產應予以重估。

(八)主計類甲 3 號

案由：本縣 108 年度第 1 季(1 月至 3 月)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二、法規提案：

(一)文化類法規案 3 號：

「新竹縣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所定著土地減徵地

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完成三讀會審議。

(二)消防類法規案 4 號：

「新竹縣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完成三讀會審議。

散會：16 時 25 分